

平安理财-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4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4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3】年【9】月【4】日 9:30（含）至【2023】年【9】月【12】日 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部分条款原表述为：

业绩比较基准	A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4.00%，A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B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65%~3.95%，B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份额起始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C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35%~3.80%，C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份额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本理财产品将不超过 49%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将小于 20%资金配置优先股及混合类衍生品类资管产品，剩余资金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优先股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优先股股息收益率，混合类衍生品类资管产品测算收益参考底层风险敞口及过往历史业绩。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比例、测算收益，叠加杠杆策略、骑乘策略、久期策略等方式增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
--------	--

	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平安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申购、赎回方式	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 7 个交易日（含开放日）首日 9:30（含）起至开放日 17:00（不含）止，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00（不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四、交易规则”。 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00 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提前终止	平安理财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并至少于终止前 5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原则上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有延期，将在本说明书约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息。

现调整为：

业绩比较基准	A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4.00%，A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B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65%~3.95%，B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份额起始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C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35%~3.80%，C 类份额首
--------	---

	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份额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本理财产品将不超过 49%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将小于 20%资金配置优先股及混合类等资产，剩余资金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优先股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优先股股息收益率，混合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底层风险敞口及过往历史业绩。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比例、测算收益，叠加杠杆策略、骑乘策略、久期策略等方式增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平安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申购、赎回方式	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 7 个交易日（含开放日）首日 9:30（含）起至开放日 17:00（不含）止，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00（不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四、交易规则”。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认/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还应按照销售服务机构对交易时间及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但需于开放日当日受理的申购、赎回及撤单申请不得晚于 17:00。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

提前终止	平安理财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进行信息披露。原则上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有延期，将在本说明书约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自终止日起资金不计付收益。
------	--

二、《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2.申购/赎回期、开放日及交易时段-第 6) 款”原表述为：

“6)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00 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现调整为：

“6)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认/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还应按照销售服务机构对交易时间及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但需于开放日当日受理的申购、赎回及撤单申请不得晚于 17:00。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三、《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5.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第 3) 款”原表述为：

3)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资产-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应承担的负债（包含本理财产品各项费用及税款））÷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数。”

现调整为：

3)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数。”

四、《产品说明书》中“五、产品估值方法-3.估值方法-（2）债券类资产的估值”中增加：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五、《产品说明书》中“五、产品估值方法”增加“6.估值错误的处理”：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管理人先行赔付的，管理人有权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理财产品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3）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基金公司、资管计划管理人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

按照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 将《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中产品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支付频率表述统一优化调整为“每日计提，按期支付”。

七、 《风险揭示书》中 “16.特定投资标的风险-（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特殊风险”原表述为：

“（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互换合约、场外期权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但依然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政策风险是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是因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所导致；另一类是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是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中的约定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本理财产品可能遭受损失，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现调整为：

“（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互换合约、场外期权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但依然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交

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政策风险是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是因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所导致；另一类是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是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中的约定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本理财产品可能遭受损失，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0日